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焦教办〔2022〕45号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教育帮扶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各相关学校：

为扎实推动国家和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和标准，及时解决教育帮扶方面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现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教育帮扶专项治理行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从7月1日开始，到7月底结束，为期1个月。

二、治理范围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相关学校。

三、治理内容

（一）学生资助专项治理。

1.是否落实各学段资助政策，实现资助对象精准、标准精准和发放精准；是否加大资助政策宣传，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应知尽知；是否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

2.是否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双轮驱动”工作机制，有效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是否强化贷后管理，做到“应贷尽贷”。

（二）控辍保学专项治理。

1.是否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精神；是否加大《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让全社会充分认识并履行义务教育职责。

2.是否利用“全国学籍管理服务平台”，做好学生信息比对；是否主动与乡村振兴、民政、公安、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配合，建立联动监测机制；是否落实“一对一”教育关爱帮扶机制，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辍学高风险倾向学生。

3.是否履行主体责任，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方案；是否将控辍保学目标纳入学校目标考核体系，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落实落地。

4.是否落实“双线控辍”责任制（“县长—乡镇长—村长”“局长—校长—班主任”三级控辍保学责任网络），做到“四包”“五到”“一确保”（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校长包校、班主任包学生；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时间到位、措施到位；确保适龄儿童人人到校学习）。

5.是否落实动态监测机制，掌握学生的转入、转出、休学等情况，对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摸得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劝返力度，实现辍学儿童少年“劝得回”。

（三）送教上门服务专项治理。

1.是否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

2.是否与当地残联密切配合，排查摸清本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分类登记，确定送教上门服务对象。

3.是否统筹当地特殊教育学校和有关普通学校教育资源，开展本区域内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送教上门服务；是否落实“一人一案”要求，建立送教上门服务对象档案。

4.是否指导相关学校制定送教上门实施方案；是否选派优秀

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教上门服务，保证送教上门服务质量。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7月8日前)。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对教育帮扶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周密部署。各单位专项治理方案请于7月1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专项治理阶段(7月9日至7月25日)。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按照方案，对标教育帮扶各项工作要求，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认真开展排查梳理、专项治理，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有效提升工作水平。

(三) 总结提升阶段(7月26日至7月31日)。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治理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各单位专项治理行动报告请于7月31日前报送至市教育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帮扶专项治理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教育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指导落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做好控辍保学专项治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学生资助专项治理。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也要明确专项治理职责分工。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教育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教育帮扶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有力、治理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部署不到位、进展缓慢、成效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